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PES ASIA DEVELOPMENT LIMITED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樓澳門賽馬會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將提呈之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將於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生效後存在之已發行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

- (a) 自緊接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首個營業日(為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起，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各為一股「合併股份」，而該等合併股份彼此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以及具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載普通股所享有之權利及特權以及受限於相關限制；
- (b) 股份合併產生之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亦不會向有關股份持有人發行，惟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於可行情況按照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酌情認為適合之有關形式及根據有關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僅供識別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於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當或適宜之情況代表本公司進行及辦理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項以及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如適用))，以實行上述任何一項或全部事宜並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林文燦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
- (b)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其中一名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c) 依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指示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d)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e) 除審批程序及行政事宜之任何決議案外，股東特別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國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文燦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志揚博士、譚旭生先生及吳翠蘭女士。